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不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規定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雋博士(「韓博士」)已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韓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垂注。

韓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韓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並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 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

本公司將於符合有關規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韓博士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劉立名博士、張謙東先生及陳炳炎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韓雋博士及孫峰先生。

* 僅供識別